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鑫从容（庆典版）A款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二、产品特色

1、高额给付，按期领取

前期高额祝贺金给付，祝福金按期领取，满足客户对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需求。

2、三金相伴，满期给付

客户可享受祝贺金、祝福金的保单利益，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给付满期金。

三、投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1、本产品接受的男性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5天至66周岁，女性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5天至70周岁。

2、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5年。

四、保险金额及保障责任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产品按份计算，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投保年龄、交费期间等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且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产品提供以下保险保障：

（1）祝贺金

交费期间为3年的，在合同第5个至第6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50%给付一次祝贺金。

交费期间为5年的，在合同第5个至第6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一次祝贺金。

交费期间为10年的，在合同第5个至第9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100%给付一次祝贺金。

（2）祝福金

交费期间为3年或5年的，自合同第7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交费期间为10年的，自合同第10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次祝福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3）满期金

交费期间为3年交的，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200%给付满期金，合同终止；

交费期间为5年交的，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300%给付满期金，合同终止；

交费期间为10年交的，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的500%给付满期金，合同终止。

（4）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与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⑴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⑵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⑶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⑷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⑸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⑴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⑴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六、保险费的交纳

本产品的保险费采用限期年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交费期间有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交费期间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本产品的保险费为每份年交人民币10,000元。

七、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认为保险合同与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所支付的保险费。

2、退保和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

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将在合同中载明。

八、投保示例

示例：

张先生，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 10 份“鑫从容（庆典版）A 款年金保险”，年交保险费 100,000 元，5 年交清，基本保险金额 7,540 元。

保单利益

张先生的保单利益如下：

1、祝贺金：张先生可于第 5 个与第 6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领取祝贺金。

2、祝福金：张先生可于第 7 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每年领取祝福金，直至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或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3、满期金：在保险期间届满时，张先生可领取 300,000 元满期金。

4、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按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

鑫从容（庆典版）A 款年金保险保单利益示例表

被保险人：张先生　　性　　别：男　　投保年龄：45 周岁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7,540 元　　交费方式：5 年交清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 年度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 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祝贺金	祝福金	满期金
1	100,000	100,000	100,000	59,230	0	0	0
2	100,000	200,000	200,000	132,970	0	0	0
3	100,000	300,000	300,000	218,220	0	0	0
4	100,000	400,000	400,000	316,020	0	0	0
5	100,000	500,000	500,000	322,840	100,000	0	0
6	0	500,000	500,000	240,090	100,000	0	0
7	0	500,000	500,000	244,930	0	7,540	0

8	0	500,000	500,000	249,990	0	7,540	0
9	0	500,000	500,000	255,270	0	7,540	0
10	0	500,000	500,000	260,790	0	7,540	0
11	0	500,000	500,000	266,570	0	7,540	0
12	0	500,000	500,000	272,610	0	7,540	0
13	0	500,000	500,000	278,920	0	7,540	0
14	0	500,000	500,000	285,540	0	7,540	0
15	0	500,000	500,000	0	0	0	300,000

注：**1、祝贺金、祝福金、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且经过完整保单年度的值；**

2、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的值，保单年度中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可能高于或低于该数值；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